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南
　　林余擱
　　林政諭
　　趙冠至
以上被告之
共同辯護人　林春榮律師
　　楊大德律師
沒收程序
第　三　人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趙英守

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44號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且代表人趙英守應於民國109年6月15日㈠上午9：10在本院第三法庭，參與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略以：

玖、陳炳南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5年1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陳炳南為址設彰化縣○○鄉○○　○○　村○○○○路○號之「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勝公司)總經理，亦為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趙英守)。樺勝公司於89年12月7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嗣樺勝公司因處理氧化碴再利用而成之產品因滯銷堆積

（續上頁）

廠區，樺勝公司之廠長趙冠至乃於100年間向陳炳南提議成立混凝土廠，經陳炳南認可，於100年10月21日成立樺勝公司二廠，開始從事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由趙冠至任混凝土廠廠長，負責設計混凝土之配比、綜理廠內工作、人事調整及生產線。樺勝公司因此區分一廠、二廠，一廠為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下稱樺勝再利用廠)，二廠為預拌混凝土廠(下稱樺勝混凝土廠)，前開兩廠之所有財務由陳炳南綜理，並由陳炳南監管樺勝混凝土廠，趙冠至需向陳炳南報告樺勝混凝土廠之業務，且所有之合約書(包括混凝土買賣合約書)，均需送交陳炳南過目。樺勝再利用廠自上游煉鋼廠運回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塊狀氧化碴，經過破碎、磁選、篩分（析）等程序後，將氧化碴再利用成可充作非結構性混凝土之粗(六分、三分，為與天然石粒料做區分，下稱六分氧化石、三分氧化石)、細(為與天然砂做區分，下稱氧化砂)骨材粒料，再將此骨材粒料運至樺勝混凝土廠拌合預拌混凝土。林余擱於101年3月1日任職於樺勝公司擔任品管，嗣於102年2、3月開始學習銷售混凝土業務，於同年10月間升任業務經理，負責樺勝混凝土廠混凝土之拓展業務，並在陳炳南之授權範圍內，對外報價。林政諭為林余擱之子，於102年4月1日起任職於樺勝公司，負責樺勝混凝土廠之品管、混凝土配比送審資料之製表及混凝土圓柱及鑽心試體之現場採樣、送驗。陳炳南、趙冠至、林余擱、林政諭均明知樺勝再利用廠所產出之六分氧化石、三分氧化石、氧化砂，僅能使用於非結構性預拌混凝土之粗細骨材粒料，然因知悉樺勝再利用廠所產出之六分氧化石、三分氧化石、氧化砂做為預拌混凝土之粗、細骨材粒料，所拌出之預拌混凝土之抗壓強度，可達到以天然石為粗細骨材粒料之預拌混凝土之強度相當，且目前政府機關發包之公共工程，就預拌混凝土之實體試驗，著重於抗壓性及含氯離子之試驗，就預拌混凝土之骨材，則以廠區取樣試拌或以混凝土配比送審資料為書面之審核，在澆灌預拌混凝土之時，即未再做骨材之試驗，又屬於渠道之公

（續上頁）

共工程，在澆灌預拌混凝土之後，一般人不會注意且無法自渠道外觀窺知所澆灌混凝土之骨材種類，認有機可趁，竟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且均知悉樺勝公司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處理業務，竟共同基於最終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電弧爐煉鋼爐碴之犯意聯絡，由陳炳南授意樺勝公司之預拌混凝土售銷策略除私人民房之外，均可以前開六分氧化石、三分氧化石、氧化砂充作結構性預拌混凝土之粗細骨材粒料，而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二承攬(得標)廠商欄所示之承攬廠商，招攬生意，並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法，隱瞞該公司所拌合之預拌混凝土係以前開再利用廠產出之粗細骨材為粒料，致使各承攬(得標)廠商、發包機關(業主)誤認樺勝公司所拌合之預拌混凝土係以天然石或營建剩餘土石為粒料，而陷於錯誤，遂以附表二所載之價格，向樺勝公司購買2,000磅、2,500磅、3,000磅、4,000磅之預拌混凝土，澆灌於附表二所載之結構物上而詐得附表二所載之金額，其中除附表二編號7之工程，因本署偵辦此案後，張聰騰發覺受騙而未付款始未遂。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查本件被告陳炳南、林余擱、林政諭、趙冠至因涉詐欺、加重詐欺等犯行，各營造廠是將混凝土價款以匯款或以支票交給「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帳戶取得混凝土價款。雖然被告「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法人罰金刑部分被起訴，但是就刑法詐欺、加重詐欺部分，並未被起訴。「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於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3款規定之不當取得犯罪所得之人，且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

四、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44號案件，已準備程序完畢，且訂於109年6月15日（一）上午9：10在本院第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本件第三人「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裁定應參加訴訟，若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將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簡璽容

法　官　張佳燉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雲璽